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郭婉玉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800350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10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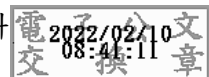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請鼓勵教師參考運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41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手冊相關說明如下：手冊增列第壹章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並公告於國教院官網，網頁路徑：官網首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健康與體育項下。
- 三、旨揭相關訊息請作為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並建議納入課綱宣導及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教務處 111/02/10 13:59



1110000764

無附件